

## 中融鼎兴-兴鹰 3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

## 2018 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会议变更的通知

中融鼎兴-兴鹰 3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召开中融鼎兴-兴鹰 3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 2018 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中融鼎兴-兴鹰 3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 2018 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现就该通知内容作出如下变更：

1、将表决截止日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计票员将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开始统计表决情况。

2、出席本次大会需携带的文件变更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在向计票员回邮表决票时，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寄回：

- 1) 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应当向大会秘书邮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大会，应当向大会秘书邮寄加盖机构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
- 3) 代理人参会的，除根据上述规定提交所列各项复印件外，还应当向大会秘书邮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特此通知。

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

